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建宏

選任辯護人 吳佩書律師

馬偉桓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建宏前涉犯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鈞院以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，並業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辯論終結，審酌本案情節、檢察官未就扣案之行動電話3支（扣押物品編號A-9）、ACER筆電1台（扣押物品編號A-10）請求沒收，尚無證據顯示該扣案物品與本案犯行有關，則上開扣案之物品應無留存之必要，請准發還予被告等語。
- 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而言；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審理在案，該案已於114年1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5月9日宣示判決，審酌該案目前尚未宣判，且本院

01 於審理時已將扣案之行動電話3支、ACER筆電1台列為證物提
02 示調查（見該案113年12月26日審判筆錄），更不排除日後
03 上訴審因案件審理需要有對該行動電話、ACER筆電之電磁紀
04 錄內容為其他調查之必要，故認仍有繼續留存扣押之必要，
05 不宜逕行發還，聲請人請求發還此部分扣押物，尚難准許，
06 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10 法官 陳彥志

11 法官 陳怡潔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6 書記官 王心怡